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4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

项目编号：1101162421020000990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BJZTMZ-2024-075

采 购 人：北京市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624210200009903-XM001
2. 项目代理编号: BJZTMZ-2024-075
3.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4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
4. 项目总预算金额: 113. 3860 万元
5. 采购需求: 针对怀柔区域内 129 所学校共计 9340 个视频监控探头前端、后台设备(不含设备更换)包括视频主机、视频解码器、硬盘录像机共计 370 余台、存储硬盘 5200 余块、交换机 860 余台、显示设备 400 余台及存储设备相应的系统平台软件等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合同为一年一签, 具体履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提交登记备案资料;
 - 3.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3.3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领取要求:

时间: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售价: 0 元

方式:

(1)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n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 登记备案资料需提供: ①报名招标文件授权书(格式自拟) ②被授权人身份证证明文件 ③报名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文件截图, 以上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后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 bjztmz@163.com 邮箱, 并向代理机构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邮件。(注:邮件标题须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报名资料”命名, 邮件正文需留下报名单位名称、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报名单位,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4年12月3日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 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不接受纸质文件, 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 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同时发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1)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依据“《国务院关于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52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采购政策、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2067号)”的采购政策;
 - (4)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采购政策;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监狱企业和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4.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电子开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现场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

地 址： 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69698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

联系方式： 李佳鑫、曾佑娟 010-68848581、18501354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佳鑫、曾佑娟

电 话： 010-68848581、185013541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提前下达 2024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项目下的所有标的</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提前下达 2024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项目下的所有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提前下达 2024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项目下的所有标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保证金递交形式: <u>电汇或第三方担保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u></p> <p>投标保证金电汇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 <u>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建行北京怡海花园支行</u> 账号: <u>11050165810000000120</u></p> <p>注: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 除保函外、其他形式均为我公司实际入帐、到帐时间为准。并将成功缴纳之后的底单加盖公章以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bjztmz@163.com) 注: 邮件标题须以 "<u>BJZTMZ-2024-075 保证金</u>" 命名; 如因未发送邮件、内容缺失、扫描件不清楚无法辨认造成未能查询到投标保证金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p>
12. 7. 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 <u>按投标报价排列, 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u></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3) 其他要求: <u>/</u></p>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原件送达
26. 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 <u>李佳鑫、曾佑娟</u> 联系电话: <u>18501354106</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 17 号院</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有关规定, 收取代理费。</p> <p>缴纳时间: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代理费。</p> <p>代理费缴纳账户：(缴纳代理费时请备注“BJZTMZ-2024-075 服务费”)</p> <p>户名：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名称：江苏银行北京总部基地支行</p> <p>账号：3233 0188 0000 256 15</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

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3.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3.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3.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中标人凭采购合同及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供应商凭公司账户汇款凭证加盖公章领取投标保证金）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 12.7.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 12.7.3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7.4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2.7.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12.7.6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含进口产品时,须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49分)	价格评审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10$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 本项目已专门面对小微企业, 故投标人不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p>	0-10
	综合实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省部级国家保密局核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得 6 分。 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 得 6 分。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2 分。 具有国家或省部级(非协会)颁发得“诚信企业”证书得 2 分 <p>注: 以上证书需证明材料,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0-16
	同类项目经验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视频监控及类似维护或维修项目业绩(须包括: 中标通知书、合同首页、金额页、盖章页),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p> <p>注: 类似业绩指的是服务对象、服务等级以及服务内容等主要内容与本招标内容相似或相近。</p>	0-8
	项目经理要求	<p>项目经理: 具有信息化专业(如: 电子、通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 得 4 分。</p> <p>注: 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 否则不得分。</p>	0-4
商务部分 (49分)	团队成员配备	<p>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及范围, 投标人需配备维修, 抢修队伍, 其中北部山区配备人员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项目经理外, 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专业(如: 电子、通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得 3 分。 具备专业电工人员 1 人(含)及以上, 得 2 分。 具备安防设备维修资格的维修技工 3 人(含)及以上, 得 2 分。 <p>注: 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 技术负责人应是在国家保密局备案的保密人员(须提供备案材料证明文件),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 否则不得分。</p>	0-7

技术部分 (41分)	采购需求响应	<p>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及范围，投标人需配备维修，抢修队伍，其中西部山区配备人员要求如下：</p> <p>1. 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专业（如：电子、通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p> <p>2. 具备专业电工人员 1 人（含）及以上，得 2 分。</p> <p>3. 具备安防设备维修资格的维修技工 3 人（含）及以上，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技术负责人应是在国家保密局备案的保密人员（须提供备案材料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否则不得分。</p> <p>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内容及范围，投标人需配备维修，抢修队伍，其中平原地区配备人员要求如下：</p> <p>1. 除项目经理外，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专业（如：电子、通信、计算机、互联网技术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得 3 分。</p> <p>2. 具备专业电工人员 1 人（含）及以上，得 2 分。</p> <p>3. 具备安防设备维修资格的维修技工 3 人（含）及以上，得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重复得分，技术负责人应是在国家保密局备案的保密人员（须提供备案材料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人员近 3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保，否则不得分。</p>	0-7
	实施方案	<p>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项为关键指标项，每有一项关键指标不满足的，扣减 3 分；其他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最多扣分不超过 19 分；</p> <p>注：1.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按要求提供材料证明满足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 2.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 3. 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的以证明文件为准； 4. 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推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p>	0-19
技术部分 (41分)	实施方案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实施方案应包括①实施目标；②实施细则；③安全保障；④备品备件；⑤巡检方案等情况，每项满分为 2 分。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 分；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不得分。</p>	0-10

	维修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包括内容如下： 1. 提供与招标内容有关的高空作业设备（专项作业车），每提供一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车辆资产证明或与投标人相同的车辆行驶证）。 2. 提供专业维修检测设备及硬件保障（至少包含电脑、光纤跳线、网线、打光仪、熔接机等）设备，得 3 分。	0-6
	应急保障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完善、有完整的各项预案，抵抗风险措施全面、可行得 6 分； 应急处置措施相对完善，抵抗风险措施基本全面得 4 分； 应急处置措施较完整但有欠缺，抵抗风险措施不太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本项内容或内容不完整得 0-1 分。	0-6

注：本项目为服务类，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设备名称	维护内容	运维维护要求	运维数量
监控设备维护	前端视频监控设施维护	<p>监控前端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针对怀柔区域内约 129 所学校共计约 9340 个视频监控探头前端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本项目学校及探头数量为拟定数, 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p> <p>1. 维保服务具体涵盖内容如下:</p> <p>1. 1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摄像机角度调整、设备维修及配件更换(不含摄像机及传输设备)、故障排除等。</p> <p>1. 2 摄像机控制线路前端设备供电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p> <p>1. 3 所有设备接口、线路接口的连接情况的检测等。</p> <p>2.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p> <p>2. 1 对容易老化损坏的监控设备, 每个季度需一次进行全面检查, 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填写设备维修单上报建设单位, 批准后进行更换维修。</p> <p>2. 2 每年对所有前端监控摄像头设备进行至少两次的设备除尘、清理, 扫净监控设备显露的尘土, 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 确保监控设备机正常运行, 如遇有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 事后维保单位应组织人员即对上述设备运行状态检查。</p> <p>2. 3 视频监控设备完好标准: 摄像机 OSD 标准信息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 监控点图像清晰, 远程控制摄像机转动良好, 摄像机视线无遮挡、图像无抖动、扭曲现象, 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p> <p>2. 4 对于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容易出现问题的监控设备, 每年至少进行 2 次检测, 如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填写设备维修单上报建设单位, 批准后进行更换维修。</p> <p>2. 5 在对所有设备的保养和维修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或报警显示有部件已达使用时限、寿命的, 必须及时购买、更换主要部件及零配件, 包括摄像机支架、监控设备专用电源、前端线缆、供电稳压电源等所有与监控设备有关的设施(不含摄像机、机房设备)。</p> <p>2. 6 维保服务提供商应指派专人负责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并对所有问题进行记录、任务分派、跟踪、管理、分析和报告。同时还应做好日常维保计划, 订立操作规程。在技术服务后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过程记录文档。</p> <p>3. 故障响应解决时间及承诺</p>	9340

	<p>3. 1 中标方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应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城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平原地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山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 8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回复甲方主管部门，并如实填写记录。</p> <p>3. 2. 中标供应商需在一个月内了解并提供 125 所学校所有前端设备的具体地标名称、GPS 信息等。</p>	
监控硬盘录像机设施维护	后台约 129 所学校监控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针对约 129 所学校后台设备（不含设备更换）包括视频主机、视频解码器、硬盘录像机共计 370 余台、存储硬盘 5200 余块、交换机 860 余台、显示设备 400 余台及存储设备相应的系统平台软件等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等内容。（本项目学校及探头数量为拟定数，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370
监控存储硬盘设施维护	<p>1. 维保服务具体涵盖内容如下：</p> <p>后台 129 个点位的所有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控制键盘、画面分割器、显示大屏、显示屏、机房线缆等视频监控系统用存储、控制、显示设备的清理、维护、检修（不含设备更换）。</p>	5200
监控显示设备设施维护	<p>2. 维保服务具体要求</p> <p>安防视频监控中心内所有的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控制键盘、画面分割器、显示大屏、网络设备等视频监控系统用存储、控制、显示设备，每季度至少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设备清理、除尘维护工作，设备除尘时需打开机箱采用专业设备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理。</p>	400
监控交换机设施维护	<p>3. 故障响应解决时间及承诺</p> <p>中标方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应 30 分钟内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城区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平原地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山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 8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下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回复甲方主管部门，并如实填写记录。</p>	862

其他要求：

- #为了满足运维需求的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或服务网点地理位置信息）。
- #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对接触到涉及采购人内部数据及系统负有保密责任，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制度（需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特殊情况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人员技术水平应与拟定人员技术水平相当或更高（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投标人在中标后 7 日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中拟派团队成员相关证书原件核查真伪，如未提供或资料有误，采购人有权无责解除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维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电化教育管理中心的 _____ (项目名称) 经采购人与 _____ (中标人名称) 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

2、维护内容

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签订合同后, 采购人向维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维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维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0%, 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维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即人民币: _____ (¥ 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于维护期结束后无息退还给维护供应商。

采购人付款前, 维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所付金额相等的国家正规发票。

5、维护周期及考核续签

服务期限: 本次政府采购确定了 _____ 年的运维服务期限, 服务周期为 _____, 计 _____ 个月, 本合同资金为 第一年 服务费用。每年费用结算方式与第一年费用结算方式相同。如遇采购人项目资金、服务内容和服务需求有重大变化的情况, 采购人和维护供应商双方进行平等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采购人有权终止下一年度服务。

如维护供应商未通过考核, 采购人有权到期终止合同, 并可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下一年度的维护供应商。

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考核受阻或延期, 责任由采购人承担。

6、项目维护服务内容

6. 1 前端视频监控设施的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项目的内容：

监控前端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针对怀柔区域内 125 所学校共计 9340 个视频监控探头前端设备进行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

6. 2 后台的运行保障及维护维修项目的内容：

后台 125 所学校监控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针对 125 所学校后台设备（不含设备更换）包括视频主机、视频解码器、硬盘录像机共计 370 余台、存储硬盘 5200 余块、交换机 860 余台、显示设备 400 余台及存储设备相应的系统平台软件等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等内容。

7、项目维护任务

7. 1 监控前端设备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巡检维保标准如下：

7. 1. 1 对容易老化损坏的监控设备，每个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及时填写设备维修单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进行更换维修。

7. 1. 2 每年对所有前端监控摄像头设备进行至少两次的设备除尘、清理，扫净监控设备显霓的尘土，防止由于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监控设备机体内，确保监控设备机正常运行，如遇有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事后维护供应商组织人员即对上述设备运行状态检查。

7. 1. 3 视频监控设备完好标准：摄像机 OSD 标准信息符合公安部相关要求，监控点图像清晰，远程控制摄像机转动良好，摄像机视线无遮挡、图像无抖动、扭曲现象，设备完好率在 95% 以上。

7. 1. 4 对于长时间不间断运行容易出现问题的监控设备，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检测，如发现异常现象及时填写设备维修单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进行更换维修。

7. 1. 5 维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并对所有问题进行记录、任务分派、跟踪、管理、分析和报告。同时还应做好日常维保计划，订立操作规程。在技术服务后提交完整的技术服务过程记录文档。

7. 2 后台设备运行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巡检维保标准如下：

7. 2. 1 学校后台视频监控中心内所有的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控制键盘、画面分割器、显示大屏、网络设备等视频监控系统用存储、控

制、显示设备，每季度至少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设备清理、除尘维护工作，设备除尘时需打开机箱采用专业设备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理。

7. 3 教委系统监控平台的保养、维护与故障排除。巡检维保标准如下：

7.3.1 电化教育管理中心内所有的硬盘录像机、控制计算机设备、存储设备、控制键盘、画面分割器、显示大屏、网络设备等视频监控系统用存储、控制、显示设备，每季度至少对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一次巡检，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的设备清理、除尘维护工作，设备除尘时需打开机箱采用专业设备对设备内部进行清理。

4 技防监控系统维护保养项目出现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按照流程立即响应，及时查明故障原因：城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城区以外平原地区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山区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设备故障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或发现故障后 8 小时内排除，特殊情况下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排除故障。故障排除后应及时回复采购人主管部门，并如实填写记录。

8、产品运输及保管

1 维护供应商负责货物、产品（指在维护过程中，因设备老化、损坏或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维修而提供的相应货物与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维护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维护供应商承担。

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验收办法

1 采购人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维护任务要求进行综合考核，每年度做一次验收报告。

2 在季度考核中如果维护供应商未达采购人维护内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 ” 不可抗力 ” 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 : 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

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维护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同时，必须在 14 个日历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20 个日历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违约责任

11. 1 除了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维护供应商不能按合同规定履行服务内 容，采购人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廷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1%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无需维护供应商同意终止合同。

11. 2 如维护供应商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持叁份，维护供应商持壹份。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采购人：

维护供应商：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招标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编号:

招标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手机: 座机: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投标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运维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前端视频监控设施维护	9340 个			
2	监控硬盘录像机设施维护	370 台			
3	监控存储硬盘设施维护	5200 块			
4	监控显示设备设施维护	400 台			
5	监控交换机设施维护	862 台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项目/分包内容详细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 “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3. 投标人应认真按格式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是显示投标人所投货物/服务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采购需中的货物/服务技术指标的偏离程度的主要依据, 请投标人务必正确、如实、详尽填报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发现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的程度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检测报告等中的技术规格不一致,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对相关技术指标要求判定是实质性偏离或者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期内的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如提供《授权委托书》则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自拟）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3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说明：如供应商属于监狱类型企业需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4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9 服务费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
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收费标准，以支
票、电汇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交纳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用户地址	备注

注: 1. 后附同类项目经验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1 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如相关资质、证书、承诺函等；
- (2) 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辅助资料或评分标准中的相关得分内容。